

Research on common problems and applicabilit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audit of self-procurement by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Siya Wang

Audit Bureau of Shenzhen-Shantou Special Cooperation Zone, Shenzhen, Guangdong, 516475, China

Abstract

The common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self-procurement audit of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mainly include non-standard procurement procedures, improper contract management and non-compliance in the use of funds. These problems affect the transparency, legitimacy and economy of procurement activities and increase the financial and legal risks of the uni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mmon problems in self-procurement audit, discusses how to improve the applicabilit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poses relate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aiming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standardization of procurement audit, ensure the compliance of procurement activities of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and the efficient use of funds, in order to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 and reference for relevant auditors to carry out self-procurement audit.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self-procurement; audit issues; Regulations apply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常见问题及法规适用性研究

汪思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审计局, 中国·广东深圳 516475

摘要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主要包括采购程序不规范、合同管理不当以及资金使用不合规等。这些问题影响了采购活动的透明性、合法性和经济性,增加了单位的财务和法律风险。本文通过分析自行采购审计中的常见问题,探讨如何提高法规的适用性,并提出与之相关的优化策略,旨在提升采购审计的效率和规范性,确保行政事业单位采购活动的合规性和资金的高效利用,以期为相关审计人员开展自行采购审计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

行政事业单位; 自行采购; 审计问题; 法规适用

1 引言

行政事业单位的自行采购活动在满足其日常需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采购流程的自主性和灵活性,自行采购审计面临着诸多挑战。自行采购审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采购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促进资金的高效使用,防止腐败与浪费。然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程序不规范、合同管理不严格、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不仅影响了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引发法律风险。因此,研究如何通过完善法规适用性,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是当前行政事业单位采购审计中亟待解决的问题。鉴于此,本文将针对审计中常见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与策略。

【作者简介】汪思雅(1992-),女,中国湖南常德人,本科,中级会计师,从事政府审计、财政审计、内部审计研究。

2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概述

2.1 自行采购的定义

自行采购是指采购主体不通过集中采购机构,而是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行为。通常情况下,自行采购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即,采购项目的金额未达到规定的集中采购限额,或项目不在集中采购的强制范围内,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进行采购^[1]。自行采购多见于规模较小、技术复杂度较低、市场供应较为广泛的项目,如办公用品、一般服务、低值易耗品等。采购单位在自行采购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和采购预算以及单位内控制度,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确保物有所值。虽然采购单位在此过程中拥有一定的自主性,但仍须遵守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确保采购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财务损失。

2.2 自行采购审计的目的与意义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采购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经济性。审计通过对采购流程的监督,查找采购过程中潜在的违规行为、资金浪费和效率低下等问题,并对采购结果的合理性、供应商选择的公平性、合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审计的最终目标是提升单位的采购管理水平,确保国家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防止腐败和损失浪费的发生。此外,自行采购审计还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可以通过发现问题,推动单位完善采购制度和管理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同时,审计工作也能提高采购透明度,增强社会和单位内部对采购过程的信任,保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和透明性。

3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的常见问题

3.1 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

采购程序不规范是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中较为常见的问题之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任何采购活动都应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包括需求分析、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等环节。然而,许多单位在实际操作中,依旧存在采购需求未合理规划、未进行充分市场调研、供应商选择缺乏透明性、采购文件不齐全等问题^[2]。这不仅导致采购效果不佳,还可能滋生腐败或不正当利益行为。审计中发现的程序不规范问题常表现为:未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未严格审核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按规定进行多家比价等。

3.2 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

在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中,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也是一个较为常见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合同签订、合同条款、履约管理及变更程序等方面。首先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时签订合同、倒签合同,甚至存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即付款等现象。其次,合同条款不够详细,尤其在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和违约责任上约定不明,往往容易引发争议。同时,履约管理薄弱,缺乏对供应商执行合同的有效监督,未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导致项目效果受到影响。最后,合同变更程序不规范,未履行审批程序及合同变更流程,影响合同执行和法律效力。

3.3 采购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问题是行政事业单位的自行采购审计中也是重点关注的对象。采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涉及预算执行、付款流程以及资金的最终使用效果。在自行采购中,部分单位因缺乏有效的内控机制,采购资金使用过程缺乏监管,导致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现象,例如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违规预付款、支付款项缺少凭证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等。这些行为导致财务管理混乱,甚至引发资金损失浪费或不正当利益行为,最终导致采购资金的实际效益与计划预期产生偏差。

4 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中法规适用性的有效策略

4.1 完善法规体系的衔接与补充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的审计工作涉及多项法律法规的交叉应用,如何确保各项法规之间的有效衔接,是优化审计法规适用性的重要环节。当前,自行采购的相关法律框架包括《政府采购法》《预算法》《合同法》以及各类地方性法规,但由于立法层级不同,某些规定存在重叠或冲突,给审计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带来了困扰^[3]。因此,完善法规体系的衔接与补充,确保不同层级法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是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的关键。完善的法规体系应做到几个方面的统一:一是各级法律法规之间要明确责任分工,尤其是在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条款之间,要通过进一步细化和补充规定,消除灰色地带,减少模糊条款。二是针对不同行业的采购特性,应制定更加细化的法规,确保审计工作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三是相关法规的调整和修订应与现实情况紧密结合,及时回应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空白或不适应性问题。通过以上措施,为审计人员提供一个更加清晰的法律框架,确保审计工作有章可循。

4.2 提高审计人员的法规适用能力

审计人员是法律法规的执法者,审计工作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审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和运用能力。为了提升审计工作中法规的适用性,审计人员必须具备较强的法规理解和实际操作能力^[4]。例如,审计人员应通过系统化的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动态。包括国家层面的法律更新、地方性法规的修订以及单位内部采购制度的变化,确保法规运用的时效性。另外审计人员的法律实务能力也至关重要,必须结合实际案例加强实践操作能力。比如开展法律法规专题讲座、模拟审计案例分析等,提高审计人员在复杂法规环境下的判断力和应对能力。同时针对审计过程中常见的法规适用问题,可以通过编制《法规适用手册》《审计实务指南》等,帮助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快速找到合适的法规依据。

4.3 简化法规条款的执行操作

当前,部分采购法规条款较为复杂,尤其是涉及不同采购方式、审批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容易在执行过程中出现误解或操作上的困难。因此,简化法规条款的执行操作是提高法规适用性的有效手段之一。比如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制定更加具体、可操作性强的法规细则,将法律条款转化为实际操作中的明确步骤。如针对自行采购的审批流程、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付款和验收等环节,逐一制定操作指南,明确各个环节的法规要求和注意事项^[5]。针对法规条款中容易产生分歧的部分,有关部门应加强解释和引导工作,通过设立常见问题解答平台或政策说明会,帮助审计人员理解法规的核心要求。建立法规操作简化程序也可以通过

信息化手段实现,例如开发专门的采购管理软件,自动生成符合法规要求的采购流程,并提醒相关人员在关键节点上遵循法律规定。

4.4 加强信息化手段的应用

信息化手段的应用是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工作的重要途径之一。审计机关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采购行为通常为事后监督,经常面临数据滞后、材料缺失等问题,影响了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高效性。而通过引入信息化手段,则可以有效应对这些问题,提升审计工作的精准性与覆盖面。例如,审计机关可以建立相关系统对接行政事业单位的采购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调取完整的采购流程数据^[6],包括采购过程、合同签订、支付记录、变更情况等,方便审计机关在事中事后全面监控行政事业单位的采购和执行过程,避免信息缺失,减少审计滞后性。同时,在审计系统中嵌入相关法规数据库,通过建立相关比对规则,实时监测采购及合同执行中各环节的合法合规性。信息化手段不仅优化了采购流程管理,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还为审计机关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确保审计工作依法合规进行,提升监督效能。

4.5 建立法规适用反馈与修订机制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法律法规的适用性需要根据审计实践中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因此,建立法规适用的反馈与修订机制至关重要。可以通过设立法规适用反馈机制,收集审计人员和相关采购单位在执行法规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7]。例如,在法规适用中遇到的操作困难、法律条款与实际工作脱节、法规更新滞后等问题,都应及时反馈给相关立法机构或监管部门,以便于法规的及时调整和修订。审计机关应与立法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建立起法规修订的互动机制,通过审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反映,推动法规的动态调整。例如,当审计人员发现某些法规在适用中存在明显漏洞或不适应性时,通过提出法规修订建议的方式,促使法律法规及时调整。审计机关还可定期对现有法规的适用效果进行评估,结合审计工作中的新问题、新需求,提出相应的法规修订建议,以确保法规的适用性和时效性得到不断优化。

4.6 加强跨部门协作与沟通机制

在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中,法规的适用性不仅依赖于审计机关的监督职能,还需要加强跨部门的协作与沟通机制。因此,建立高效的跨部门协作机制至关重要,能够提升法规适用的全面性和审计监督的实效性。采购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在采购的不同环节承担着相应的职责,为确保法规适用的最大化落实,审计机关应与行政事业单位的采购、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形成一个信息共享和问题反馈机制。例如,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可以通过

跨部门工作组与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沟通,了解采购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如预算编制、供应商遴选、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等是否符合法规要求。这种多部门协作有助于从不同角度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从而确保法规的适用性在各个环节得到落实。通过跨部门协作,审计机关可以更好地掌握采购中的合规性问题。财务部门可以实时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每一笔支出符合预算与合同规定,避免超支或不当使用资金;采购部门则可以提供招标过程与合同执行情况,帮助审计机关更精准地评估采购活动的合规性。此外,法律部门可以从合同条款合法性和政策合规性角度进行审查,确保采购合同的合法性,从而避免法律风险。这种跨部门的沟通和协作不仅能够促进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还能有效提升法规适用的透明度与准确性。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定期发送审计建议函的方式,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推动其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进而帮助行政事业单位建立更完善的采购内控机制。

5 结语

综上所述,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审计是保障公共资源合理使用、防范腐败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常见问题的梳理和法规适用性的研究,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采购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实际工作中,行政事业单位应不断强化采购人员的法规意识,完善内部监督机制,确保采购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同时,在法规的适用性研究上,也要注重法规与实际操作的衔接性,简化执行流程,提升审计人员的法规适用能力,确保法规在采购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如此,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才能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障公共资金的安全和效益,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参考文献

- [1] 李阔.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若干问题新思考[J].理财(财经版), 2022(09):36-38.
- [2] 蔡文霄.政府投资审计“三个转变”的实践探索[J].中国农业会计, 2021(01):12.
- [3] 王静卿.预算执行审计中政府采购绩效审计研究[J].财会学习, 2022(27):121.
- [4] 万滇滔.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内部审计探讨[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 2022(09):114-116.
- [5] 吉喆,宋志强.四类招标采购审计模型的构建应用:以H集团招标采购领域大数据审计为例[J].中国内部审计, 2022(10):44-48.
- [6] 李凤雏.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J].审计观察, 2023(01):30-35.
- [7] 章轲,张冬霁,梁轩瑞,李朝旗.大数据审计中要做到的“三个把握”[J].审计研究, 2018(05):30-34.